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32/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1999年5月10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1時2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陳婉嫻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啟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蔡素玉議員
羅致光議員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夏佳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I——各社會福利機構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
問題的工作進展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
喬樂平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黎陳芷娟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財務)
白德年先生

議程項目III —— 監護委員會的成員酬金及證人津貼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
喬樂平先生

衛生福利局康復專員
蔡志華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陳肖齡小姐

議程項目IV —— 外判社區照顧服務中的膳食服務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
何永謙先生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福利)1
羅志康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朱楊珀瑜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梁王珏城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石施群英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II —— 各社會福利機構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的工作進展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助理總幹事(發展)
古嫻琪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研究及發展幹事
馮一柱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4
麥麗嫻女士

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879/98-99(01)號文件)

主席表示，由於在此之前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超時約35分鐘，因此是次會議並無足夠時間討論所有議程項目。她建議把“社區復康網絡”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檢討有關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兩個項目押後至下次會議才討論。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檢討有關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

2.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在1999年4月12日的上次會議席上，與會者討論此事項時已同意，政府當局應在1999年9月匯報檢討的結果，因此政府當局並無為是次會議提供任何有關此事項的文件。

下次會議討論項目

3. 議員同意於1999年6月14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社區復康網絡；
- (b) 檢討學校社會工作服務；
- (c) 因應通脹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金額；及
- (d)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檢討有關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

4. 由於主席感到不適，副主席何世柱議員應主席的要求，負責主持餘下時間的會議。

II. 各社會福利機構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的工作進展

(立法會CB(2)1879/98-99(02)號文件)

5. 應主席邀請，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特別指出政府當局的文件內各項要點。他表示，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及非政府機構推行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的工作令人滿意，亦取得穩定進展。就社署而言，大部分與執行任務有重大關係的系統(包括社會保障付款系統)業經修正。在過渡至新紀元期間，當局會繼續推行宣傳工作，加深公眾對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的認識，以及發放有關

尋求協助途徑的消息。他表示，政府當局的工作重點會逐漸集中於制訂應變計劃，並會提醒非政府機構必須確保作出妥善部署，以應付各種事故。

6. 李卓人議員提及文件第15段，並請當局闡釋如何落實“社署為應付重大災難緊急救濟工作而制訂的現有應變計劃會加以擴展，以包括應付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的工作，並會與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的全港性應變計劃互相配合”。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財務)解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與各部門攜手參與制訂全港性應變計劃。他表示，社署須確保部門的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應變計劃，足以應付與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有關的任何問題，並與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的全港性應變計劃互相配合。舉例來說，在社署的緊急救援計劃內，須包括確保供應膳食的“九龍廚房”真正可應付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所引起的情況。

7.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的古媽琪女士表示，由社署及社聯攜手採取的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聯合行動第1期工作已經完成，而第2期的實際修正工作已於1998年12月展開，包括 ——

- (a) 於1999年6月前取得撥款，把各非政府機構所使用的電腦系統的若干硬件／軟件升級；
- (b) 已向社署申請撥款，以便為23間老人中心的長者資料系統進行修正工作；
- (c) 供應商已確認，在61條電話服務熱綫當中，有41條電話服務熱綫符合公元2000年數位標準。社聯和社署會跟進餘下的電話服務熱綫的情況；
- (d) 社聯和社署曾合辦多個工作坊，使出席者更加認識有需要制訂應變計劃，共有83間非政府機構派遣代表出席；及
- (e) 社聯和社署已忠告提供院舍服務的非政府機構須儲備糧食、蠟燭及其他雜項物品，以應付任何因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而產生的緊急需要。有關各方會參考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發出的指引制訂應變計劃。

8. 李啟明議員提及文件的第13段時詢問，在與執行任務有重大關係的系統當中，有3%的系統尚未符合公元2000年數位標準，當中包括甚麼系統。他亦詢問，是否可確保該等系統可早於1999年年底符合數位標準，以便有充足時間進行測試，如有需要，也可作進一步修正。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財務)答稱，該等系統主要是非政府機構的財務系統，因工作出現輕微延誤，以致未符合數位標準。他向議員保證，社署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會透過使用商業配套服務，務求於1999年12月前使所有系統盡早符合數位標準。他補充，社署會促請非政府機構注意由政府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發出的應變計劃指引。

9. 議員再沒有就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提出問題。

III. 監護委員會的成員酬金及證人津貼

(立法會CB(2)1879/98-99(03)號文件)

10.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告知議員，政府當局經檢討後始終認為，現時支付予監護委員會的成員酬金和證人津貼額實屬恰當。然而，當局會根據監護委員會的運作情況及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採用的金額，定期檢討上述酬金和津貼額。

11. 羅致光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2頁時詢問，如何界定“專業人士／專家證人”及“非專業人士證人”。康復專員解釋，法院就個案進行聆訊時，會決定證人應屬於“專業人士／專家”抑或“非專業人士”類別。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補充，支付該等津貼的基本理據，是確保不會有人因參與公職而蒙受重大財政損失。

12. 李啟明議員詢問曾否有證人認為現有津貼額太低而拒絕出庭作供。康復專員指出，當局於1999年2月1日才委任監護委員會的主席。迄今，監護委員會只收到一宗申請並且正在處理，而該宗個案可能無需傳召證人，故此，並無資料可顯示現有津貼額是否太低。然而他指出，目前支付予證人的津貼額是參照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採用的津貼額。據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的秘書處表示，他們從未遇過有證人因不滿意其津貼額而拒絕出席法律程序。

13.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表示，政府當局會視乎監護委員會的工作量，決定何時才是向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匯報的適當時間。他表示樂意在明年大約此段時間提

政府當局 供進一步詳情。康復專員補充，倘若有需要調整酬金及津貼額，當局必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額外撥款。

IV. 外判社區照顧服務中的膳食服務

(立法會CB(2)1879/98-99(05)號文件)

14.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並向議員簡介把社區照顧服務中的膳食服務外判的擬議安排。她解釋，當局會把所節省的資源投入家居照顧服務，以加強及提升其服務質素，協助長者盡可能留在家中安老。社署會成立一個專責的合約管理組，管理招標程序及監察承辦商的服務表現。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告知議員，招標工作將於1999年6、7月展開，中標的承辦商將於1999至2000年度第3季開始提供膳食服務。她表示，政府當局曾為福利界舉行數次簡報會，以收集他們對擬議安排的意見。福利界對擬議安排作出正面回應。

15. 李卓人議員詢問，在實施外判服務的安排後，現有的133支家務助理隊每隊負責的個案，會否減至原本計劃的65宗。他亦詢問把膳食服務外判節省所得的資源投入家居照顧服務以加強及提升其服務質素的改善計劃的詳情。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解釋，現有的133支家務助理隊每隊目前能夠負責大約100宗個案，主要是他們押後提供較不急切的家居照顧服務，而優先滿足服務對象在膳食服務方面的需求。按照計劃，倘若把膳食服務改由工資較低的工人負責，便可讓薪金較高和受過較佳訓練的家務助理員，集中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高增值的家居照顧服務。為此，當局計劃改善為家務助理員提供的訓練，藉以提升家居照顧服務質素。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補充，長者對家居照顧服務各有不同需要，故此，應提供特別為個別長者而設計的家居照顧服務，以切合他們的需要。舉例來說，部分長者實際上更需要老人日間護理中心提供的服務(例如物理治療服務)，而並非家務助理隊提供的服務。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表示，由於每宗個案對照顧和援助的需求各有不同，因此日後再不會把家務助理隊每隊的服務水平嚴格定於65宗個案。李議員亦詢問，當局有否計劃把家務助理及日間護理服務合併。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答稱，政府當局目前並無這種計劃，但會探討有關方案。他同意一俟獲得有關資料，便會提交事務委員會參閱。

政府當局

16. 楊森議員提及起居照顧員及家務助理員協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758/98-99(01)號文件)。他們關注，若家務助理及日間護理服務合併，他們的工作量會受到甚麼影響，並要求政府當局作出回應。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解釋，政府當局迄今未有建議把兩類服務合併。然而他指出，目前的安排殊不理想，因為參與家居照顧服務計劃的長者，必須在家務助理隊及老人日間護理中心提供的服務之間作出選擇。他認為，上述安排既不能使長者得到最佳利益，也不能把可供使用的資源物盡其用。他認為，該等長者應有其他可供選擇的方案，例如他們可選擇接受由家務助理隊及老人日間護理中心聯合提供的服務。

政府當局

17. 楊森議員認為，不應有人因當局實施外判安排而導致失業。他建議，政府當局應為先前負責膳食送遞服務的職員提供起居照顧訓練，並協助他們加入家居照顧服務隊。楊議員並建議當局成立一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社會工作者及使用家務助理服務人士的代表，監察新安排的實施情況及跟進任何有關問題。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同意考慮這項建議，但她指出，當局會訂立服務質素監管機制以收集服務使用者的意見，並會確保承辦商的服務表現符合指定標準。她補充，外判計劃不會影響現有的家務助理隊，在任職員不會因當局實施新安排而被裁減。

18. 楊森議員指出，家務助理員現時在送遞膳食時，亦會注意長者的健康狀況，如有需要，會通知有關社會工作者以便跟進。他問及日後有何安排，使供應膳食的機構與家居照顧服務隊能夠互相配合。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解釋，在同一服務區供應膳食的機構與家居照顧服務隊可能來自相同的非政府機構；若並非來自相同機構，社署會確保家居照顧服務隊與供應膳食的機構充分協調，而且服務使用者及供應膳食的機構對家居照顧服務隊提出的意見，亦須轉達社署。她表示，投標規定會列明供應膳食的機構必須注意服務對象的狀況，不得只負責送遞膳食而不知其能否予以進食。此外，當局會訂立監察機制，以確保供應膳食的機構的服務表現符合投標規定所列明的各項要求。

19. 羅致光議員指出，計算膳食服務總成本時包括下列成本項目：服務需求評估、個案管理、食物成份等的成本，以及預備和送遞膳食涉及的其他開支。然而，鑒於服務需求評估及個案管理將會由家居照顧服務隊負責，他詢問必須從膳食服務預算中扣除及再分配予家居照顧服務隊的數額為何。社會福利署副署長(安老服務)

答稱，政府當局初步計劃，家居照顧服務的預算會吸納家居照顧服務隊所需的額外資源。她強調，在新安排下，分配予家務助理服務的資源將不會減少。

20. 羅致光議員又認為，外判服務的安排與提供綜合福利服務的趨勢背道而馳。為確保供應膳食的機構與家居照顧服務隊有充分協調，他建議規定供應膳食的機構必須每天致電相關的家居照顧服務隊，匯報其服務對象的情況。羅議員亦詢問，日後供應膳食的機構會否維持家務助理隊現時提供的餵餐服務。

21.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答稱，事實上，由不同服務隊分開提供膳食服務及家居照顧服務，在外國相當普遍。她表示，在新安排下，社署會透過多種方法，使供應膳食的機構與家居照顧服務隊有充分協調。舉例來說，已投得某一服務區的家居照顧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與另一間機構合作在同一服務區提供膳食服務；另一個方法是，非政府機構可同時承投同一服務區的膳食服務和家居照顧服務。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亦告知議員，由社署委託就外判服務計劃進行的顧問研究，亦已就該兩類服務隊如何達致有效的協調及聯繫作出建議，有關報告正交由社署研究。她亦同意考慮羅議員的建議，即在招標規定內加入條款，訂明該兩類服務隊須建立良好的協調，例如雙方每天均須致電對方匯報情況。

政府當局

22. 在提供餵餐服務方面，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現時只有少數(7%)的個案需要該項服務。她解釋，該等長者一般比其他長者更需要家居照顧服務，而家居照顧服務隊亦會為他們提供所需的餵餐服務。事實上，她認為由家居照顧服務隊提供餵餐服務會更為恰當。她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確保供應膳食的機構與家居照顧服務隊有充分協調，以提供令人滿意的膳食服務，包括按情況所需提供餵餐服務。就此，楊森議員建議在投標規定內列明供應膳食的機構亦應提供餵餐服務。

23. 羅致光議員認為，膳食服務和家居照顧服務應交由同一非政府機構負責，原因不僅在於此舉會達致更佳協調，亦會令有關非政府機構有更大的靈活性應付額外個案。他指出，現有的家務助理隊能夠負責更多個案，是因為他們押後提供較不急切的家居照顧服務，而優先滿足服務使用者在膳食服務方面的需求；同樣地，負責該兩類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亦可作出相若安排，使其可負責更多個案。他補充，倘若與供應膳食的機構簽訂的合約嚴格訂明該機構須負責的個案數目，將會進一步減低

其運作方面的靈活性。他亦建議接觸需要餵餐服務的人士的鄰居，探求可否僱用他們為該等人士提供餵餐服務。

24.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承認，由同一非政府機構負責為同一服務區提供所需的膳食服務和家居照顧服務，確實有若干優點。她同意，社署應鼓勵服務紀錄良好的非政府機構同時承投該兩類服務。她補充，現有的133支家務助理隊可作為緩衝，協助吸納過多的膳食服務需求。此外，合約條件亦會規定提供膳食服務的承辦商須在有需要時負責若干額外個案。社會副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社署不會剔除任何機構、非政府機構或私人公司不准其承投膳食服務。她指出，當局會規定所有申請人必須闡釋如何確保其膳食服務質素及與服務對象保持良好溝通。

25.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李啟明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家務助理隊現時提供的服務，例如為長者提供起居照顧、家居清潔、洗熨、購物及接送服務，均會全部由家居照顧服務隊負責。此外，政府當局現正考慮可能規定他們必須為長者提供簡單的醫療包紮、餵藥以至塗搽外敷藥物的服務。她表示，政府當局在擬訂家居照顧服務隊須提供的服務範圍後，便會決定須為服務隊提供的適當訓練。

26. 李啟明議員亦問及工作時間表，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社署或會在明年6月底或之前檢討外判安排的成效。他表示，由現時至進行檢討的期間，政府當局不會就改革家務助理隊提供的家居照顧服務的現有模式提出任何其他建議。

27. 李卓人議員要求當局澄清，社署或安老事務委員會有否委託顧問研究合併家居照顧及日間護理服務的可行性。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答稱，社署剛於去年3月委託香港大學就檢討為住在家中的長者所需服務進行顧問研究。該項研究只就如何改善家居照顧服務提出建議，並無建議把家務助理及日間護理服務合併。李議員亦詢問，當局有否計劃縮短觀塘及黃大仙區家務助理服務的輪候時間。現時在該兩區有關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為10個月。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表示，鑒於在若干地區家務助理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較長，政府當局會探討縮短輪候時間的方法。然而，她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確保即使資源有所限制，亦會充分滿足服務使用者對膳食服務的需求。

28. 主席總結討論時特別指出，議員關注實施外判安排對服務質素的影響，並要求政府當局於明年進行檢討後向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匯報。楊森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可稍作等待，屆時才進一步討論是否支持各項新安排。

29. 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2月29日